关于集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 线上教学和考核的通知

各学院:

针对我校目前《实验室安全教育》分散进行存在的课程标准执行和基础考核内容不一致的问题,经教务处和实验管理中心(测试中心)两部门共同研究,决定针对2024级学生集中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线上教学和考核,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课程集中学习时间: 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在此期间,学生通过教务处"在线教育综合平台"→"实验室安全教育"在线课程学习。
 - 2. 学习方式:学生线上自学,线上问题答疑。
- 3. 课程内容:线上学习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法律及规范、实验室环境和基础安全、机电安全、化学品安全和应急救护共五部分内容,其中不涉及化学相关课程的文科类学生"化学品安全"的内容不要求学习也不作考核。
- 4. 集中考试时间: 2024年12月15日—12月30日, 集中考试通过线上进行,考核方式和各专业日程安排详见 "在线教育综合平台"的"课程通知"栏目后续发布的信息。
- 5. 学习考核:根据专业特点开展考核,设定不同内容的考核题目。考核成绩80分为合格,学生首次考核不合格,

可以申请两次重考。考核合格的学生,通过线上发布成绩证书,可作为实验室安全准入的支撑材料。

- 6. 成绩管理:考核成绩提交给学院,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按照一定的比例计入终评成绩,各学院将终评成绩通过企业微信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王连波老师。
- 7. 已经安排学习和考核的专业执行学院自定的安排和要求,忽略本次学习要求。需要安排学习的学院,请通知到本学院学生。
- 8. 自 2025 级学生起,必须完成学校统一要求的学习内容,在学校规定学校内容的基础上,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的特点自行安排针对性的学习内容和考核。

教务处 实验管理中心(测试中心) 2024年10月29日